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 .....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 5

全面收益報表 6

資產負債表 7

權益變動報表 8

現金流量報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 10 - 32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 33 - 62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有限制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制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 ／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機會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是提供存款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6 頁的全面收益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Freshwater先生

董事：

Amol Naik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Denise Wyllie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James Hough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夏如女士
Patrick Paul先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輪席退任條文，所有現任董事均繼續留任。

Amol Naik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Amol Naik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之股本及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已透過基於股權的薪酬安排取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根據該等僱員獎勵計劃項下提供的獎勵，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獲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就本公司董事於就任何被判勝訴或無罪或有關應用香港《公司條例》若干條文下，董事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進行答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該董事作出彌償。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席，惟符合資格，願於本公司來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成員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 6 至 32 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報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報告及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利息收入	4	76,021	15
利息開支	4	(23,782)	-
利息收入淨額		52,239	15
其他收入／（虧損）	5	9,285,365	(214)
收益／（虧損）總額		9,337,604	(199)
經營開支	6	(9,275,336)	(861,4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268	(861,616)
所得稅抵免	8	24,919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187	(861,616)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01,066,618	13,808,190
短期銀行存款		14,544,805	-
衍生金融工具	10	123,772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69,744	-
		122,104,939	13,808,190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235,099	-
資產總額		122,340,038	13,808,190
負債			
流動負債			
聯屬客戶的存款	16(b)	1,000,083	-
衍生金融工具	10	125,732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44,076	660,226
應付稅項		210,155	-
		5,680,046	660,2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貸款	16(c)	2,000,000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24,841	-
		3,424,841	-
負債總額		9,104,887	660,226
權益			
股本	15	114,010,000	14,010,000
累計虧損		(774,849)	(862,036)
權益總額		113,235,151	13,147,964
權益及負債總計		122,340,038	13,808,190

刊載於第 6 至 32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於年初		14,010,000	(862,036)	13,147,964
額外資本出資	15	100,000,000	-	100,000,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7,187	87,187
於年末		114,010,000	(774,849)	113,235,151
二零一五年				
於年初		10,000	(420)	9,580
額外資本出資	15	14,000,000	-	14,000,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61,616)	(861,616)
於年末		14,010,000	(862,036)	13,147,964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7	(249,676)	(201,390)
經營活動收取的利息		31,216	-
經營活動支付的利息		(23,112)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41,572)	(201,390)
投資活動			
短期存款增加		(14,5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500,000)	-
融資活動			
資本出資所得款項	15	100,000,000	14,000,000
提取長期應付貸款		2,000,000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02,000,000	14,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7,258,428	13,798,6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8,190	9,5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01,066,618	13,808,190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有限制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本公司由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Group Inc.」），該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制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 Group, Inc. 及 ／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高盛集團」）的客戶提供機遇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是提供存款及從事場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所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視乎文義）指上述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個別《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編製。編製該等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經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並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載於附註 3。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釐清有關重大性及匯總、小計的呈列、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該等新準則對二零一六年賬目的影響屬輕微，故本公司並未選擇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同樣地，《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報表」）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但並未提前採納。

2.2 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2.3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來自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按應計基準計入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入賬。

2.4 稅項

期內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大致上實施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時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以及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有可能取得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享有透過法律途徑強制執行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享有透過法律途徑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5 僱員薪酬計劃

(a) 薪酬

本公司將應付僱員的花紅（薪酬的組成部分）確認為負債及開支。此外，本公司亦就僱員享有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提取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僱員獎勵計劃

Group, Inc.以有限制股份單位（「有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的形式就本公司僱員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發放獎勵。為換取股權獎勵而獲得的員工服務的成本乃按照股權工具在授予的公平值計量。計量獎勵的公平值時不考慮非市場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透過調整股權獎勵隨著時間而預期歸屬的數量所反映。不含歸屬條件的股權獎勵即時支銷，而規定須提供未來服務的獎勵則於相關服務期內攤銷。股權獎勵的成本乃參考 Group, Inc.普通股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列為僱員薪酬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報表內。

Group, Inc.透過向本公司僱員交付普通股，支付股權獎勵。本公司已訂立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 Group, Inc.支付該等股份在交付時的市值。股權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13。

(c)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向公共或私人管理資金供款，繳付供款後，本公司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本公司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金額並會就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低。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7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銀行通知存款。

2.8 金融工具

(a) 分類及確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至於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金融工具的購買和出售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工具當日）確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全面收益報表中支銷。當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b) 釐定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賣出資產應可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估值，包括向定價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水平價格透明度之另類定價來源進行估值。報價的性質（即參考價或實盤價）及近期市場活動與替代價格來源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考慮在內。

採用模型時，場外衍生工具的特定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公司一般以類似模型為同類型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項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率、虧損嚴重程度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通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這是由於模型的輸出資料可根據市場結算水平進行校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b) 釐定公平值（續）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使用市場上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模型來估價。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一般包括若干相關系數以及信貸息差、股本波動性、年期長或來自不活躍或流通性較低市場的商品價格及商品波動性。對該等衍生工具作初次估值後，本公司會更新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反映可觀察的市場變化。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僅於有證據（如同類市場交易、第三方定價服務及/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憑實驗所得市場數據）加以確證時，才會予以變更。在本公司無法以市場交易核證模型價值的情況下，不同的估值模型或會產生差別巨大的公平值估計。

(c)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須具有約束力。

2.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無法按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2.10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扣減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應付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應付貸款，或本公司沒有無條件權力將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列為流動負債（儘管其原定還款期長於十二個月）。其他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期間償付的應付貸款，或本公司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列為非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比較

比較數字於必要時已進行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基準。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針對可能對本公司具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作出的預期）為依據，並在有關情況下被相信為合理。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公司基於估計是否存在額外稅項負擔，就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2 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公司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4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利息收入來源於：		
– 於認可機構的結餘及銀行存款	66,659	15
– 聯屬公司（附註 16(a)）	9,362	-
	76,021	15
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 聯屬客戶（附註 16(b)）	1,573	-
– 最終母公司（附註 16(c)）	11,059	-
– 聯屬公司（附註 16(c)）	11,097	-
– 其他	53	-
	23,782	-

5 其他收入／（虧損）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服務費收入（附註 16(d)）	9,285,296	-
貨幣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69	(214)
	9,285,365	(214)

6 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附註 16(j)）		
- 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1,571,357	-
- 僱員獎勵計劃	101,248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7,243	-
服務費開支（附註 16(e)）	6,595,747	-
經紀、結算和交易費用	12,792	-
市場發展	98,993	-
專業費用	149,879	592,294
核數師薪酬	96,000	13,500
董事酬金（附註 7）	386,654	197,222
其他開支	75,423	58,401
	9,275,336	861,417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3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公司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酬金總額		
- 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200,000	197,222
- 就其管理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186,654	-
	386,654	197,222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提撥準備（二零一五年：16.5%）。

計入全面收益報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當期所得稅	(210,075)	-
遞延所得稅（附註 12）	234,994	-
	24,919	-

本公司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268	(861,616)
按香港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10,274	(142,167)
無須課稅的收入	(11)	(2)
不可扣稅的支出	10,243	109,627
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使用	(45,449)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	32,542
貨幣換算虧損	24	-
所得稅抵免	(24,919)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銀行現金	79,565,225	13,808,190
銀行存款		
- 於聯屬銀行（附註 16(f)）	7,000,632	-
- 於認可機構	14,500,761	-
	101,066,618	13,808,190

1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莊家活動，並據此持有倉盤。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平值計量的已售出但尚未購買的金融工具。

1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10.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與聯屬公司的遠期結算合約（附註 16(g)）	1,633	3,593	-	-
與聯屬公司的期權合約（附註 16(g)）	122,139	-	-	-
其他期權合約	-	122,139	-	-
	123,772	125,732	-	-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應收聯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16(h)）	6,364,141	-
其他應收款項	5,603	-
	6,369,744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戶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年初	-
計入全面收益報表的遞延稅項（附註 8）	234,994
貨幣換算	105
於年末	235,099
超過 12 個月後變現的遞延稅項	167,794

倘若很可能可以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確認自僱員獎勵計劃，則確認該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42 美元（即該年度當時估計稅項虧損 197,222 美元之稅項）。該年度向稅局最終協定的稅項虧損產生稅項影響 45,449 美元，並可動用減少未來的稅項支出（見附註 8）。

13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贊助一項股權獎勵計劃，即高盛集團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及重列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股權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有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股息等值權利、獎勵購股權、不合資格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利及其他股票基礎獎勵，各權利可能受表現條件限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股東批准二零一五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股權獎勵計劃取代先前實施的二零一三年高盛集團經修訂及重列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三年股權獎勵計劃」），並適用於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獎勵。

13.1 有限制股份單位

最終母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權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有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計及就任何適用歸屬後及交付轉讓限制所作的流通性折讓後進行估值。有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按適用的獎勵協議所述歸屬及交付普通股的相關股份。僱員獎勵協議一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如退休、身故、無行為能力及存在衝突的僱用）可加速其歸屬。交付普通股的相關股份須待受讓人達成獎勵協讓所述的若干歸屬及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該等有限制股份單位的成本由最終母公司分配至本公司。

與該等有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活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未行使有限制股份單位	
	無須作出未來服務	須作出未來服務
年初未行使	-	-
轉入	-	7,009
已歸屬	1,704	(1,704)
年末未行使	1,704	5,3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獎勵的公平值總額為 391,412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活動。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附註 16(i)）	2,113	-
應付聯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16(i)）	176,340	205,468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165,623	454,758
	4,344,076	660,2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附註 16(i)）	795,885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28,956	-
	1,424,841	-

15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114,010,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4,010,000 股普通股）	114,010,000	14,010,000

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 數目	股本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0
額外資本注資（附註(a)）	14,000,000	14,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0,000	14,0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10,000	14,010,000
額外資本注資（附註(b)）	100,000,000	100,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10,000	114,010,000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以 1,000,000 美元及 13,000,000 美元向其股東發行 1,000,000 股及 13,000,000 股普通股，該等股款均已以現金繳足。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以 100,000,000 美元向其股東發行 100,000,000 股普通股，該等股款均已以現金繳足。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1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來自聯屬公司的利息收入按現行市率計算，主要來自存放於聯屬銀行的現金存款以及存放於聯屬公司的現金抵押品。

(b) 聯屬客戶的存款為無擔保定期存款，並按照現行市率計息。

(c) 本公司有應付最終母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無抵押長期應付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率計息。利息開支主要來自長期應付貸款及已收現金抵押品的融資費用。

(d) 來源於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是指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合作就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收取的費用。

(e) 服務費開支指聯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攤。

(f) 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聯屬銀行存入閒置現金。

(g) 衍生工具資產與負債來自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

(h)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服務費與應收現金抵押品。

(i)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權獎勵款項。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與應付現金抵押品。

(j) 僱員薪酬及福利乃按就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調安排而向聯屬公司收取及支付聯屬公司的金額，以淨額呈列。

(k)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根據本公司產生的費用計算，以及本年度交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獎勵的價值。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有關人員。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446,629	-
僱員獎勵計劃	102,310	-

17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268	(861,616)
調整：		
利息收入	(76,021)	-
利息開支	23,782	-
經營活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0,029	(861,616)
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1,960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744)	-
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000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8,103	660,226
貨幣兌換	(2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49,676)	(201,390)

18 財務風險管理

一般交易業務會令本公司面臨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該等風險（載列如下）均根據已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管理。

高盛集團在全公司範圍內一貫性地監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因此，作為該全球集團的一份子，本公司須遵循全球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尋求透過一套風險及控制框架監管及控制風險，該框架涵蓋多項獨立但相輔相成的系統和機制：財務、信用、業務操作、合規、法律呈報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管理審計流程及其他機制。此外，亦設有多個全球、地區及實體層面的委員會，負責監管風險以及整體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該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本公司賺取收入單位的高級職員及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部門的高級職員組成。除該等委員會外，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職能部門，如合規部、財務部（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部、內部審計部及營運部，亦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監管、分析及評估風險。

18.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狀況發生變化而出現虧損的風險。持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客戶建立市場莊家，因此其根據客戶的需求而改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故每日均有浮動。市場風險包括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的水平、斜度及彎曲程度的變動、利率波幅及信用息差而導致的風險承擔；及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1 市場風險（續）

- 貨幣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現價、遠期價格及波動變動而導致的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管理與分析部門（「市場風險管理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之外，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評估、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有關風險透過強大的監察、獨立控制及環球業務的支援職能，藉以監管及控制。

本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框架與本集團的框架一致，並屬於本集團框架的一部份，而結果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按業務及匯總進行分析。

本公司通過相互抵銷的方式管理交易賬戶中的衍生金融資產與衍生金融負債倉盤，因此該等倉盤並無市場風險淨承擔。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貨幣風險承擔來自港元，本公司通過與聯屬公司進行對沖管理該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基於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市場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增減382,976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收入淨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18.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違約或信用質素變差而導致的潛在損失。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與客戶交易的場外衍生工具、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應收客戶及對手方的款項。

信用風險管理與諮詢部門（「信用風險管理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之外，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評估、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高盛集團信用政策委員會及公司風險委員會制定並審查信用政策及參數。本公司管理信用風險的框架與高盛集團的框架一致。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要求準確和及時的資訊、充分的溝通，以及對客戶、國家、行業及產品的了解。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審批交易、設定及溝通信用風險額度；
- 監督已設定的信用風險額度的遵守；
- 評估對手方不履行其付款責任的可能性；
- 衡量本公司由於對手方違約造成的當前及潛在信用風險承擔及損失；
- 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和監管機構上報信用風險承擔；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 採取信用風險緩釋措施，包括抵押品和對沖；及
- 與其他獨立控制及支援職能部門（如營運部、法律部及合規部）進行溝通及協作。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信用審查，包括對公司的對手方進行初次和持續分析。對於本公司幾乎所有信用風險而言，有關流程的核心為每年就對手方進行信用審計。信用審查是就對手方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進行的獨立分析，從而得出一個內部信用評級。內部信用評級的釐定包含涉及對手方的未來業績、經營行業的性質和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假設。信用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特定行業的專長，負責檢查及批准信用審查以及內部信用評級。

全球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捕捉個別對手方帶來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經濟組別）帶來的合計信用風險。該等系統亦可按產品、內部信用評級、行業、國家及地區為管理層提供關於總信用風險的綜合性資訊。

(a) 風險措施與額度

本公司基於對手方一旦拒絕付款帶來的潛在損失衡量信用風險（利用當前和潛在風險承擔計算）。對於衍生工具交易，當前風險承擔為計入適用的淨額結算與抵押品安排後，對手方當前欠負本公司的金額，而潛在風險承擔指本公司在指定信心水平範圍內根據市場波動對交易期限內可能出現的未來風險承擔的估計。潛在風險承擔亦計及淨額結算與抵押品安排。

本公司透過衡量各層級（對手方、經濟組別、行業、國家）的信用額度來控制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大小。本公司定期審查及修訂為對手方及經濟組別設定的額度，以反映對某一對手方或某一組對手方的風險偏好變化。對行業及國家設定的額度是依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釐定，並設計成容許對信用風險集中度的定期監控、審查、呈報及管理。對於高盛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與公司風險委員會批准公司與業務層面的信用風險額度。信用風險管理部為個別對手方、經濟組別、行業及國家設定信用額度。由高盛集團的公司風險委員會與信用政策委員會授權的政策，規定了在所有產品範疇內就某一對手方可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需通過的正式審批級別，並考慮任何適用的淨額結算條款、抵押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解措施。

該等政策由本公司的具體政策補充，並經本公司管治機構批准。

(b) 壓力測試／情景分析

我們通過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來計算信用風險承擔，該承擔包括對對手方信貸評級或信用風險因素（例如匯率、利率、股權價格）施加衝擊而可能造成的潛在集中度。此類衝擊包括一系列溫和以至較極端的市場波動。部分壓力測試亦包括對多個風險因素的衝擊，這些因素通常在嚴峻市場或經濟事件時出現。倘屬主權違約，信用風險管理部會估計違約對本公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b) 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續）

司主權信用風險承擔（如有）的直接影響、為應對該違約而產生潛在市場波動對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變動、及可能因主權違約而造成的信貸市場惡化對企業借款人及對手方的影響。此不同於在指定的信心水平內計算得出的潛在風險承擔，而壓力測試則一般不假設該等事件發生的概率。

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作為常規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並滿足監管需求。本公司亦會根據市場發展形勢執行個別性的特訂壓力測試。定期壓力測試會與本公司的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職能一起進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潛在信用風險承擔及壓力測試模型，以及該等模型或假設的任何變動，均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進行審計與獨立驗證。

(c) 風險緩解措施

為降低在衍生工具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本公司可能會與對手方簽訂淨額結算協議，讓公司可以與該等對手方互相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亦可透過與對手方訂立協議，在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一旦下降至指定水平以下時，本公司可提前或臨時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及／或終止交易來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每日對抵押品的公平值進行監督，確保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獲得適當的抵押。假如對手方的信譽與本公司獲得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之間存在顯著的正相互關連情況下，本公司會盡力將風險承擔最小化。

如本公司無法充分洞察對手方的財務實力，或者本公司相信對手方需要其母公司的支援時，本公司或會要求第三方就該對手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亦可以通過信貸衍生工具降低信用風險。

(d) 信用風險承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計息及不計息存款。為了減低信用損失風險， 本公司幾乎將所有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場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對手方總額的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法定權利可進行抵銷且打算以淨額結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採用上述風險程序、措施及額度進行風險管理。

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本公司面對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的應收款項及就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抵押品有關的應收款項。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e)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

以下表格披露財務報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為不考慮任何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66,618	13,808,190
短期銀行存款	14,544,805	-
衍生金融工具	123,772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8,966	-
	122,104,161	13,808,190

下表列示按信用評級分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所示分類反映本公司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

信用評級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AA	58,438,693	7,000,918
A	63,547,290	6,807,272
BBB	113,352	-
未評級	4,826	-
	122,104,161	13,808,1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1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一旦發生公司特定的、更廣泛的行業或市場流動資金壓力事件時，本公司無法籌集資金或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流動資金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尤為重要，是由於大部分金融機構的倒閉很大程度上是因流動資金不足所致。因此，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完善及保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其首要宗旨是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及讓有關的核心業務即使在不利環境下，仍能繼續為客戶服務及賺取收入。

庫務部的主要責任是評估、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及集資策略。庫務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並向高盛集團財務總監匯報。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3 流動資金風險（續）

高盛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分析部門（「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是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控制及監察高盛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壓力測試及限額管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及庫務部，並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

本公司根據三大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i)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盈餘，以應付受壓期間的流出額，(ii)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及(iii)維持可行的緊急融資方案。

- **流動資金盈餘。**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盈餘以應付在受壓環境下的大量潛在現金流出及抵押品需求。

- **資產負債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即使在融資市場持續處於壓力狀態時仍有充足的資金款額。公司針對不同市場、產品及對手方管理其融資的到期日及多樣性，並考慮本公司資產的特徵及流動資金情況。

- **緊急融資方案。**本公司維持緊急融資方案，以設定框架列明在流動資金危急的情況，或市場出現壓力期間時，對此進行分析及作出應變。本公司的緊急融資方案列明潛在風險因素、按持續基準審計的關鍵報告和參數，藉以協助對流動資金危機及/或市場混亂的嚴重性及應對措施的評估。緊急融資方案亦詳述在評估顯示本公司已經進入流動資金危機（包括預先為公司估計可能需要的現金、抵押品，以及使用次級別來源的流動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作出的反應。方案亦已詳細描述對於可能發生特定風險的緩解措施及解決行動，並分發給相關負責執行的人員。

下表顯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進行分析（包括應計利息），衍生工具或本公司有權於債務到期前償還的情況除外。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需求 美元	一個月內 美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美元	三個月以 上一年 以內 美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美元	五年以上 美元	無期限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65,225	7,000,632	14,500,761	-	-	-	-	101,066,618
短期銀行存款	-	-	14,544,805	-	-	-	-	14,544,805
衍生金融工具	-	1,633	-	122,139	-	-	-	123,77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358,966	-	-	-	-	10,000	6,368,966
金融資產總額	79,565,225	13,361,231	29,045,566	122,139	-	-	10,000	122,104,161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聯屬客戶的存款	-	1,000,083	-	-	-	-	-	1,000,083
衍生金融工具	-	3,593	-	122,139	-	-	-	125,73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00,696	25,763	553,295	-	-	130,000	4,409,7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貸款	-	-	-	-	2,000,000	-	-	2,000,0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1,425,921	-	-	1,425,921
金融負債總額	-	4,704,372	25,763	675,434	3,425,921	-	130,000	8,961,490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需求 美元	一個月內 美元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美元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美元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美元	五年以上 美元	無期限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8,190	-	-	-	-	-	-	13,808,190
金融資產總額	13,808,190	-	-	-	-	-	-	13,808,190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468	191,258	160,800	102,700	-	-	-	660,226
金融負債總額	205,468	191,258	160,800	102,700	-	-	-	660,226

18.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a) 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本公司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承擔總額 美元	淨額結算安排 美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淨額 美元	資產負債表中未抵扣的金額 金融工具 美元	資產負債表中未抵扣的金額 現金抵押品 美元	淨額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66,618	-	101,066,618	-	-	101,066,618
短期銀行存款	14,544,805	-	14,544,805	-	-	14,544,805
衍生金融工具	123,772	-	123,772	(1,633)		122,13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48,841	(4,079,875)	6,368,966	-	(1,960)	6,367,006
	126,184,036	(4,079,875)	122,104,161	(1,633)	(1,960)	122,100,568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b) 金融負債

下表顯示本公司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承擔總額 美元	淨額結算安排 美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淨額 美元	資產負債表中未抵扣的金額 金融工具 美元	資產負債表中未抵扣的金額 現金抵押品 美元	淨額 美元
二零一六年						
聯屬公司的存款	1,000,083	-	1,000,083	-	-	1,000,083
衍生金融工具	125,732	-	125,732	(1,633)	(1,960)	122,13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48,792	(4,079,875)	5,768,917	-	-	5,768,917
長期應付貸款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12,974,607	(4,079,875)	8,894,732	(1,633)	(1,960)	8,891,139

就上述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與對手方的各協議均允許在雙方都擬按淨額基準計算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8.5 公平值估計

下表顯示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的分析。公平值層級架構界定如下：

第一級別。輸入資料是於計量日期在本公司可接觸之活躍市場就相同、不受限制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別。估值方法的輸入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別。估值方法的一項或多項輸入資料乃屬重大及不可觀察。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5 公平值估計（續）

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包括：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別 美元	第二級別 美元	第三級別 美元	總計 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23,772	-	123,77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5,732	-	125,7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別。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級別。

金融資產與負債在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不可根據市場數據進行觀察，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三級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第三級別金融工具。

本公司第二級別金融工具使用多項衍生工具定價模型（如結合期權定價法、Monte Carlo模擬運算及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　　進行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種不同的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輸入資料可源於市場結算交易、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有合理價格透明度的代替資料。對報價的性質以及最近市場活動與替代價格來源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會作出考慮。

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18.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效、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所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來自日常處理程序的失誤及異常事故，例如重大系統故障。與內部及外部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的虧損事件潛在類型包括：客戶、產品及業務慣例，執行、交付及流程管理，業務中斷及系統故障，僱傭慣例及工作時安全，實物資產損壞，內部舞弊，及外部舞弊。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分析部是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及規範架構，旨在降低公司所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以下方法：

- 識別及評估風險
- 風險計量，及
- 風險監控及匯報。

18.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總額。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資本規定。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故須受最低資本規定規限。本公司根據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持續監控資本，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資本足以符合金管局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向股東支付股息或返還資本。

19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資料為該等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分，以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但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企業管治

有限制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同實施健全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有效監察及嚴格問責環境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在適用範圍內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指引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Group Inc.」）。「高盛集團」或「本集團」指 Group Inc.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1.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時作出其獨立判斷。董事會監察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並採取其合理認為屬必要的行動，確保與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現時，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擁有廣泛的技能、技術專長、行業及其他方面的知識，以及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有效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每個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1.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旨在：

(1) 協助董事會監察以下事宜：

-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本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績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的績效；
- 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程序實行的內部控制；
- 審計範圍及頻率的審計及批准；
- 接收審計報告及確保銀行管理層及時採取必要的糾正行動，以完善控制方面的薄弱環節，處理在政策上、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不合規事宜或核數師提出的其他問題；

1 企業管治（續）

1.2 審計委員會（續）

- 審視金管局的實地檢查報告，並向董事會提請注意有關重要結果。

(2) 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留任、重新委任、酬金及終止委聘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當）提出建議，並預先批准將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審計、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如有）。

審計委員會不時按需要舉行定期會議。

1.3 銀行委員會

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成立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信用小組委員會及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之一部份。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在協助及加強持續討論以識別、管理及減低風險扮演重要角色。

本公司各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責任載述於下文。除所述的職務及責任外，所有委員會亦須對其任務範圍內的業務標準及慣例、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如適用）負責。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所有行動，包括所有風險監控職能。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成立的委員會專責部門（如有）進行監察，並負責本公司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間的協調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b)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直接或透過其小組委員會持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a)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及(b)對符合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規定的合規性。

風險委員會主席由候補行政總裁及風險總監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1 企業管治（續）

1.3 銀行委員會（續）

(c) 信用小組委員會

信用小組委員會負責(i)確保本公司具有恰當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ii)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對手方信用風險。

信用小組委員會主席由風險總監擔任，成員包括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信用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d)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考慮及解決與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及資產及負債管理相關的事宜。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活動（包括相關模型、框架及限制），並就此向本公司風險委員會及公司庫務部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亦就指定業務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管理框架向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委員會將討論公司及整個行業與流動資金及融資有關的措施。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主席由風險總監及司庫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2 薪酬制度

本公司已遵守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 3 部分（薪酬資料的披露）所載規定，以下為根據其中所載規定作出適用的披露：

2.1 制定及執行薪酬制度設計及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已採納高盛集團的全球薪酬政策，其執行方法將與高盛集團的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績效評估及可變薪酬架構一致。

如需了解有關高盛集團全球薪酬政策的更多詳情，請透過下面的連結參閱二零一七年股東委託書之「薪酬事項」：

http://www.goldmansachs.com/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s/current/proxy-statements/2017-proxy-statement-pdf.pdf

2 薪酬制度（續）

2.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有關人員。主要人員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表本公司承擔或處理重大風險的僱員。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指本年度 6 位被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零）及 2 位被認定為主要人員（二零一五年：零）的薪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營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個人被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而需根據 CG-5 附件 A 第(g)至(m)段就其作出量化披露。倘若於相關期間有關人員向本公司以及其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下文所披露的所有量化資料反映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a) 薪酬獎勵總價值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固定薪酬				
- 現金薪酬（非遞延）	227,625	-	22,463	-
浮動薪酬				
- 現金薪酬（非遞延）	219,004	-	36,710	-
- 股份及與股份掛鈎的工具（遞延)	102,310	-	17,408	-

(b) 遞延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支付總額				
- 股份以及股份為本薪酬				
- 已歸屬	19,551	-	7,970	-
- 未歸屬	95,055	-	34,299	-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透過績效調整而授予、支付或減少任何遞延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c) 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

所有股份及與股份掛鈎的工具的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均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由於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或內在調整影響而減少任何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2 薪酬制度（續）

2.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續）

(d) 其他量化資料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向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作出 12,091 美元的受聘酬金（二零一五年：零）。受聘酬金的數目及受惠僱員的數目尚未披露，以保護有關資料的保密性。

於本年度，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授出或作出任何保證花紅或遣散費（二零一五年：無）。

3 風險管理

3.1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監察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董事會負責審批關鍵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便採取整合式方法管理本公司的風險（例如信用、市場及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審計根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偏好編製的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報告。董事會定期審計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其維持充分及與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一致，並且能夠為業務拓展提供支援。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框架，包括成立銀行委員會，以有效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該等委員會及其職責載於「1. 企業管治」一節。

3.2 主要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的市場、信用、流動資金及業務操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8「財務風險管理」。

3.3 新產品的批准程序

高盛公司新業務委員會（「公司新業務委員會」）及亞太地區新業務委員會（「地區新業務委員會」）將負責審閱本公司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包括由本公司聯屬公司或之前可能曾經由本公司聯屬公司所進行或提供者，並將負責審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實體或重大資產或負債。新業務委員會及地區新業務委員會亦可酌情審閱本公司任何其他活動或交易。公司新業務委員及地區新業務委員會將採取設定的合理步驟，確保本公司設有所需的基礎設施，以識別、監察及控制與該等新活動、潛在收購或交易相關的風險。

4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負責就本公司的控制架構提供獨立評估及意見，並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5 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308%	274%
一級資本比率	308%	274%
總資本比率	308%	274%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M 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 0.625%（二零一五年： 0%）。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扣減後資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CET1 資本票據		
實繳普通股股本	114,010,000	14,010,000
累計虧損	(774,849)	(862,036)
扣減前的 CET1 資本	113,235,151	13,147,964
扣減額：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235,099)	-
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113,000,052	13,147,964
額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	-
資本總額	113,000,052	13,147,964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乃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本公司的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概列如下：

6.1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簡稱「STC」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下各類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資本要求 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資本要求 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				
銀行風險承擔	27,485,726	2,198,858	4,803,820	384,306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182,070	254,566	-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826	386	-	-
	30,672,622	2,453,810	4,803,820	384,306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13,644	17,092	-	-
信用估值調整	48,002	3,840	-	-
	30,934,268	2,474,742	4,803,820	384,3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6.2 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包括其外幣淨倉盤的貨幣風險為 2,087 美元（二零一五年：零）。

6.3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461,195	49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續）

6.4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6.5 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釐定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風險加權而言，本公司並未推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並視來自銀行、證券商號及其他風險承擔為未評級的風險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開始營業之前，本公司採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信用評級釐定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

二零一六年

		扣除已確認信用風險減低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承擔總額 美元	未評級 美元	未評級 美元	總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				
銀行風險承擔	115,611,423	115,611,423	27,485,726	27,485,726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附註(a)）	6,364,141	6,364,141	3,182,070	3,182,07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826	4,826	4,826	4,826
	121,980,390	121,980,390	30,672,622	30,672,622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附註(b)）	343,644	213,644	213,644	213,644
信用估值調整	213,644	213,644	48,002	48,002
	122,537,678	122,407,678	30,934,268	30,934,268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續）

6.5 信用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五年

		扣除已確認信用風險減低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總額 美元	已評級 美元	已評級 美元	總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銀行風險承擔（附註(c)）	13,808,190	13,808,190	4,803,820	4,803,820

(a) 風險承擔已考慮已確認的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結算。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信用風險而言，本公司持有130,000美元的已確認淨額結算的現金抵押品（二零一五年：零）。

(c) 有關金額為擁有推斷評級的風險承擔（即並無發行特定評級，但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參考風險責任人獲給予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評級或責任人任何其他風險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行評級釐定的風險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評級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風險承擔受已確認的擔保或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所保障（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風險加權值達到1250%的信用風險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JCCyB比率	用於計算CCyB比率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CCyB數額
香港	0.625%	115,578		
新加坡	0%	2,941		
英國	0%	5,000		
美國	0%	3,277,021		
		3,400,540	0.023%	7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故本公司的CCyB比率為0%。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8 監管資本披露

(a) 過渡期披露模版

見第 47 頁至 56 頁附錄一。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份之間的資產負債表對賬

見第 57 頁附錄二。

(c) 主要特點模版

見第 58 頁至 59 頁附錄三。

9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對賬摘要比較表及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見第 60 頁至 62 頁附錄四。

10 流動資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160%	160%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1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公司面對銀行賬活動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銀行賬包括將擬持有至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存款及現金存款）。有關銀行賬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與經濟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透過計量隨利率變動而變動的銀行賬盈利，衡量及監察銀行賬的利率風險承擔。本公司利用多種情景下同步平行利率變化（上下浮動），每天評估利率風險對其經濟價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金管局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所使用的方法，根據加息 200 個基點，本公司的盈利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貨幣港元 美元	貨幣美元 美元
倘加息 200 個基點， 未來 12 個月盈利增加	47,149	1,394,624

1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賬包括並未受重大利率變動影響的金融機構的閒置現金存款。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12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引起的各自構成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以上的個別非港元貨幣的貨幣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現貨資產	122,267,869	13,806,673
現貨負債	(119,564,246)	(13,684,727)
遠期買入	3,611,451	-
遠期賣出	(5,386,506)	-
長倉淨持倉量	928,568	121,9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在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delta-weighted)持倉中持有淨貨幣倉盤（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產生任何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13 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經營資產主要由機構客戶服務貢獻。機構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買賣金融產品、籌資及風險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賬。

	二零一六年 機構客戶服務 美元	二零一五年 機構客戶服務 美元
營運收入/（虧損）總額	9,337,604	(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268	(861,616)
營運資產總額	122,104,939	13,808,19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亦沒有就已減值資產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1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銀行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二零一六年

	銀行 美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美元	非金融私人機構 美元	總計 美元
已發展國家：				
美國	19,133,201	9,042,385	122,139	28,297,725
澳洲	14,624,201	-	-	14,624,201
加拿大	29,001,359	-	-	29,001,359
英國	21,623,891	11,633	-	21,635,524
已發展國家總數	84,382,652	9,054,018	122,139	93,558,809
離岸中心：				
香港	29,148,888	-	778	29,149,666

二零一五年

	銀行 美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美元	非金融私人機構 美元	總計 美元
已發展國家：				
美國	6,798,673	-	-	6,798,673

15 貸款及放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放款（二零一五年：無）。

16 過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值、經重組或逾期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17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18 衍生工具交易

		公平值		
	名義金額 美元	資產 美元	負債 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外匯相關的衍生工具：				
遠期結算合約	9,002,535	1,633	3,593	-
買入期權合約	11,075,233	-	122,139	110,752
沽出期權合約	11,075,233	122,139	-	102,892
	31,153,001	123,772	125,732	213,644

該等工具的名義數額顯示於年結日的未結算交易量，但並不代表風險的數額。上文呈列的公平值按沒有因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抵銷，而是以總毛額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金額已將有效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19 股權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賬內入賬的股權風險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利用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資本的組成部份詳情。下表亦載列現時受惠於《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安排，因而將受《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規管的項目（見《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4,010,000		(1)
2	保留溢利	(774,849)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13,235,15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35,099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35,099		
29	**CET1 資本**	113,000,052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13,000,05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值收益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3,000,052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36,725,30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07.69%		
62	一級資本比率	307.69%		
63	總資本比率	307.6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148%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23%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302.54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4,010,000		(1)
2	保留溢利	(862,036)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3,147,96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29	**CET1 資本**	13,147,96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3,147,96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3,147,964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4,803,86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73.7%		
62	一級資本比率	273.7%		
63	總資本比率	27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269.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當期呈列。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的對賬資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表	處於監管綜合計算範疇下	參考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66,618	101,066,618	
短期銀行存款	14,544,805	14,544,805	
衍生金融工具	123,772	123,77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744	6,369,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099	235,099	(3)
資產總額	**122,340,038**	**122,340,038**	
負債			
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083	1,000,083	
衍生金融工具	125,732	125,73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8,917	5,768,917	
應付稅項	210,155	210,155	
長期應付貸款	2,000,000	2,000,000	
負債總額	**9,104,887**	**9,104,887**	
權益			
股本	114,010,000	114,010,000	(1)
累計虧損	(774,849)	(774,849)	(2)
權益總額	**113,235,151**	**113,235,1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340,038**	**122,340,03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表	處於監管綜合計算範疇下	參考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8,190	13,808,190	
資產總額	**13,808,190**	**13,808,190**	
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226	660,226	
負債總額	**660,226**	**660,226**	
權益			
股本	14,010,000	14,010,000	(1)
累計虧損	(862,036)	(862,036)	(2)
權益總額	**13,147,964**	**13,147,9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08,190**	**13,808,190**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三 主要特點模版

下表列示已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14.01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三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4.01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當期呈列。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對帳摘要比較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22,340,03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255,882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235,09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22,360,82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808,19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3,808,190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22,216,26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35,09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121,981,167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22,13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57,515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379,654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13,000,052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122,360,821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2.35%**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3,808,190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13,808,19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3,147,964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13,808,190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5.22%**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